

## 中山市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法制局	项目代码	201702700100009 5	项目名称	立法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7	7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38
		制度执行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监管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5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使用合规合理性	1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10	43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5	
合计	—	—	100	-----				88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90)；中(70-80)；低(60-70)；差(0-6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00元，实际支出984941.1元，支出实现率98.49%，支出实现率较高，但是缺乏该项资金的整体实施方案以及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p> <p>项目建设主要是统筹市政府立法工作，组织起草立法草案，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制度等，项目单位实际完成了以下工作：1.完成2017年度政府立法工作任务，组织起草审查2部政府规章草案：《中山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提出2018年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3.按照规定组织起草审查立法草案，实施公开征求意见、评估论证等听取意见程序，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4.出台《中山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程序规定》，对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程序、方式进行全面规范；5.进行立法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立法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实现。</p>
具体问题（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p>一、实施管理方面</p> <p>1.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文件为《关于市法制局设立法制科等问题的批复》、中山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中山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程序规定等，实际上并不是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而且针对整个项目没有一个明确的实施方案，没有明确具体的阶段性计划等。</p> <p>二、资金方面</p> <p>预算金额1100,000.00元，实际支出984941.1元，支出实现率98.49%，项目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各项支出按合同进行，佐证材料齐全。</p> <p>三、绩效方面</p> <p>1.指标设定不够科学，混淆了指标和目标，如项目单位设定的产出指标为完成2部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审查工作实际是产出目标，没有提炼出合理的指标，同时项目单位没有设定指标与往年绩效情况进行对比。</p> <p>四、自评工作</p> <p>项目单位材料比较齐全，提供了各项合同和调研报告等材料，不足支出在于项目管理制度缺失，以及整体实施方案没有提供。</p> <p>五、建议</p> <p>1.制定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管理措施办法和流程，并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p> <p>2.制定针对整个项目的明确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阶段性计划，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制作各项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p> <p>3.指标设定时，建议正确区分指标与目标，提炼出合适的指标如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审查工作数、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建议数等。</p> <p>4.指标设定时，对于常规性项目，应该重视设定指标与往年绩效情况进行对比，以突出本年度工作相比往年的进步程度，如设定完成规章草案起草数增长率或增长数等。</p>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	<p>建议产出指标为：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审查工作数、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建议数，完成规章草案起草数增长率或增长数等；</p> <p>效果指标为：政府规章草案上级政府通过率、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建议采纳率、公众意见采纳率、群众满意度。</p>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削减（），撤销（）
评审组：曹建云 贺鹏程 伍文中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8年11月	

